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南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2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部分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由不低于1份调整为不低于0.1份。

本次涉及调整的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01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份额)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份额)
006491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492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592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54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55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予以说明,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赎回份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